

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

融政土〔2024〕352号

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莲峰国家现代渔港经济服务区 (福清市东瀚莲峰国家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东瀚镇人民政府:

你镇瀚政〔2024〕123号文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福清莲峰国家现代渔港经济服务区(福清市东瀚莲峰国家二级渔港及避风锚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

一、《控规》选址位于龙高半岛最南侧,东瀚镇莲峰村与万安村之间,北靠林地至东万线(X179),南至海域,东至在建国家级

海洋牧场项目，西靠林地至小东峰自然村。

二、原则同意《控规》确定的功能定位、用地布局、道路交通系统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和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规划内容。规划将该区域打造为“文旅兴渔”枢纽型渔港经济服务区。

三、《控规》是福清莲峰国家现代渔港经济服务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规划》要求，必须严格按照《规划》控制指标、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同时应按程序纳入在编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予以最终落实。

《控规》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若确需调整，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

特此批复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